

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

关于洞梓水库日常维护的答疑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洞梓水库日常维护有关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进行答复。

质疑：关于评分信息-综合实力部分-3、投标人获奖情况，该项目资格要求未限制门槛，且从评分信息的 1、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，2、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，3、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的得分角度看，都涉及了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等行业，设置非常合理。但投标人获奖情况，要求获得过水利类（或市政类）的工程施工奖项，仅考察了施工奖项，设置不合理。根据《深圳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（2020 年版）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四项“（四）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、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、成交条件”，属于招标文件编制出现的负面示例。在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大前提下，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，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得非法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，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故，建议删除工程施工奖项。

答复：同意修改。本项目详细评分细则-综合实力部分
-3、投标人获奖情况修改如下：

行号	评分因素	权重	评分规则
1	投标人获奖情况	2	（一）评分内容： 投标人近三年（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，以获奖时间为准）获得过水利类（或市政类）的工程奖项： （1）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得100%分数，最高得100%分数。 （2）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50%分数，最高得50%分数。 （3）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25%分数，最高得25%分数。 以上奖项不累加，只考察最优奖项且只计算一次。最高得100%分数。 （二）评分依据： 1.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（荣誉）证书或项目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。获奖证明材料须反映获奖单位、获奖时间、获奖名称等。（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算一次）

		2.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(或官方网站截图), 原件备查。 3. 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、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(学会); 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人民政府(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)或相应区域的行业协会(学会); 市级奖项要求颁发单位为市(副省级及以上城市)人民政府(或其直接所属的行政机关)或相应市级行业协会(学会)。
--	--	---

除本公告中作出的相关修改之外, 本项目其它内容不作调整。我单位已重新编制招标文件(详情见附件:(修改后)洞梓水库日常维护 SZDL2020335948.ZBS), 请各投标供应商重新下载招标文件, 编制投标文件。特此公告!


 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
 2020 年 12 月 03 日

